

渭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

合 同 书

甲 方（采购人）：渭南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乙 方（供应商）：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FDDL-WN-202505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服务商（乙方）： 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渭南市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 询价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价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4)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包括：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266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询价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质量抽检工作开展完成后，乙方交付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询价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质量抽检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式

质量抽检工作开展完成后，乙方交付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采购人、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商各执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